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108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公司下属重庆华方武陵山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以人民币51,750,777.73元的价格收购控股公司下属重庆华方武陵山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交易实施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一、交易概述

出于管理平台化、扁平化的运营战略,公司计划与控股公司北京华方科泰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方科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51,750,777.73元现金收购北京华方科泰所持有的重庆华方武陵山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武制药")100%股权,交易价格按照2015年11月30日华武制药净资产计算,不存在溢价的情况。

该事项已于2015年12月22日公司八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八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华方科泰医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北京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3号清华科技园玉泉慧谷24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何勤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主营业务:药品销售

北京华方科泰为公司100%控股的公司,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2015]003149审计报告,北京科泰资产总额为493,555,009.53元,净资产221, 687,578.26万元,2014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200,829,446.21元,净利润343,906.70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交易标的:重庆华方武陵山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

2.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华方武陵山制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永源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青蒿素及其衍生物的原料药生产、销售

(2)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5年11月30日,华武制药总资产231,183,066.88元,总负债179,432,289.15元,净资产51,750,777.73元。2015年1-11月营业收入37,883,883.62元,净利润457,517.33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定价

本次交易的定价是按照2015年11月30日华武制药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51,750,777.73元作为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定价原则。

四、股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

公司与北京华方科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公司收购重庆华方武陵山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

2、公司按重庆华方武陵山制药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支付股权转让款,即为51,750,777.73元。

3、收购价款的交付: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向北京华方科泰医药有限公司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六、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收购华武制药100%股权,可直接对华武制药进行管理,进一步减少管理层级,有利于促进华武制药更好更快发展和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六、备查文件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八届三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109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公司下属湘西华方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以总价人民币9,351,967.27元收购控股公司下属湘西华方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交易实施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一、交易概述

出于管理平台化、扁平化的运营战略,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公司")计划与全资子公司北京华方科泰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方科泰")及其子公司重庆华方武陵山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武制药")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9,284,633.11元现金收购北京科泰所持有的湘西华方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西华方")99.28%股权,以人民币67,334.16元现金收购华武制药所持有的湘西华方0.72%股权。

交易价格按照2015年11月30日湘西华方的账面净资产及占股比例计算,不存在溢价的情况。该事项已于2015年12月22日公司八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八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北京华方科泰医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北京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3号清华科技园玉泉慧谷24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何勤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主营业务:药品销售

北京华方科泰为公司100%控股的公司,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2015]003149审计报告,截止2014年12月31日,北京科泰资产总额为493,555,009.53元,净资产221, 687,578.26万元,2014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200,829,446.21元,净利润343,906.70元。

2、重庆华方武陵山制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重庆市西阳县

主要办公地点:重庆市西阳县板溪轻工业园金园大道南路108号

法定代表人:刘永源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青蒿素及其衍生物等原料药生产

华武制药为北京华方科泰100%控股的子公司,截至2015年11月30日,华武制药总资产231,183,066.88元,总负债179,432,289.15元,净资产51,750,777.73元。2015年1-11月营业收入37,883,883.62元,净利润457,517.33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交易标的:湘西华方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

2.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湘西华方制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饶洁

注册资本:4,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青蒿素及其系列产品,其他中西成药、医药中间体、植物提取物的生产销售。

(2)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5年11月30日,湘西华方总资产95,887,814.98元,总负债86,535,847.71元,净资产9,351,967.27元。2015年1-11月营业收入34,056,054.21元,净利润-6,575,692.37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定价

本次交易的定价是按照2015年11月30日湘西华方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9,351,967.27元作为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定价原则。

四、股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

1、公司与北京华方科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公司收购湘西华方制药有限公司99.28%股权。

(2)、公司以湘西华方制药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的9,351,967.27元的99.28%支付股权转让款,即为9,284,633.11元。

(3)、收购价款的交付: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向北京华方科泰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2、公司与华武制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公司收购湘西华方制药有限公司0.72%股权。

(2)、公司以湘西华方制药有限公司2015年11月30日净资产的账面值9,351,967.27元的0.72%支付股权转让款,即为67,334.16元。

(3)、收购价款的交付: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向华武制药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六、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收购湘西华方100%股权,可直接对湘西华方进行管理,进一步减少管理层级,有利于促进湘西华方更好更快发展和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六、备查文件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八届三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110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昆明制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与西藏阜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成立合资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西藏诺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筹建)

投资金额:40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 项目可能因国家对药品流通企业管理政策的调整变化产生运营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突破公司现有产品营销推广瓶颈,2015年11月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制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商业公司")与西藏阜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康健康")签订出资人协议,昆药商业公司投资400万元,持有80%股份,阜康健康出资100万元,持有20%股份,共同设立西藏诺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筹建)。该公司将成为昆药集团一个新的营销平台,公司可依托西藏地区的税收优惠政策,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营销能力。

该项目已于2015年12月23日公司八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项目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西藏阜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拉萨市仙足岛自治区

主要办公地点:拉萨市仙足岛自治区老年活动中心一楼

法定代表人:王斌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主营业务:健康管理咨询、定制健康管理方案、健康档案的建立和维护、健康管理服务、对医药行业的投资,销售中成药,化学药制剂,中药材,中药饮片,抗生素;第Ⅱ类医疗器械销售;第Ⅲ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日用品。

主要股东:西藏阜康医院有限公司为其100%控股股东

阜康健康成立于2014年9月,主要从事健康管理咨询、定制健康管理方案等,该公司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无相关财务指标数据。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标的:共同出资设立西藏诺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诺康",筹建)

经营范围:中药材、中药饮品、中成药、生化药品、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医疗器械、生物制品(不含血液制品,不含疫苗)的批发。(经营范围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定的内容为准)

注册资本:500万元

出资方式:昆药商业公司现金出资400万元,持有80%股份,阜康健康现金出资100万元,持有20%股份

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西藏诺康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由昆药商业公司推荐,其中一名担任董事长并任法人代表,阜康健康推荐董事一名。法人代表、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昆药商业公司推荐,西藏诺康的经营管理全面服务于昆药商业公司。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全体出资人一次性足额缴纳注册资本,分别为:昆明制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400万元;西藏阜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全体出资人的货币出资应当在协议生效后30日内,将各自应缴纳的货币出资打入指定设立公司专用验资账户。

2、出资各方应当按时、足额缴纳所认缴的出资额。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规定如数、按期缴付出资时,则应就其未按期缴付部分,从应缴付出资之日起开始计算,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守约方的损失。

3、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协议自出资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甲方完成内部审批手续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公司将成为昆药集团一个新的营销平台,依托西藏地区的税收优惠政策,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营销能力,预计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一定的利好。

对于该项投资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昆药商业公司与阜康健康在协议中约定,西藏诺康作为双方在西藏的合作企业,双方在合作期限内,不再在西藏设立类似批发类公司,不再与其他企业合作进行同业竞争。

该公司成立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项目风险主要是国家对药品流通企业管理政策的调整变化,导致的企业运营风险,公司将及时掌握药品流通企业政策,采取相应的调整措施。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4日

报备文件

(一)西藏诺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协议

(二)公司八届三次董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111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与昆明阳宗海风景名胜区土地矿产储备中心签订土地收储协议,以人民币19,552,500元的价格出让位于昆明市呈贡区七甸街道办事处面积为52139.97 m2(约78.21亩)的土地使用权。

本次交易非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款项需尚待土地所在管委会重新出让后才能收回,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通过协商,根据我国现行土地转让及开发的法律法规,与昆明阳宗海风景名胜区土地矿产储备中心(以下简称"阳土储中心")签订土地收储协议,以250,000元/亩的价格,合计人民币19,552,500元,出让该78.21亩土地。

本次出售土地资产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4年10月10日召开的公司七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让公司呈贡工业园区七甸片区土地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团队全权处置公司位于呈贡工业园区七甸片区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详见公司2014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七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2015年12月22日召开的公司八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七甸土地收储协议的议案》(详见公司2015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八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本次交易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为由昆明阳宗海风景名胜区土地矿产储备中心,该中心为土地管辖地政府机构昆明阳宗海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派出的该宗土地收购的代表机构。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系本公司于2013年1月15日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的位于昆明市呈贡区七甸街道办事处,国有土地使用证号:昆国用(2013)第00026号,地类(用途):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出让,终止日期:2062年10月31日,使用权面积为52139.97㎡。

上述土地使用权均为本公司完全所有,无任何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存在涉及该等资产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二)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按照该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250,000元/亩,共计19,552,500元,作为该地块收购补偿费用,该交易价格为公司购买该土地使用权时的收购价款,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同时,公司与阳土储中心签订补充协议,阳土储中心将根据上级有关规定支付收购补偿费用(该费用根据昆药集团提供的该宗地的相关费用支出凭证资料,由阳土储中心委托审计部门进行审计后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确定的数额或双方商定为准),将一定程度上弥补公司在该土地上投入的土地平整等费用。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交易合同主体

出让方: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昆明阳宗海风景名胜区土地矿产储备中心(以下简称乙方)

(二)收购费用

按照该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CR53昆明市2012233)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250,000元/亩,共计19,552,500元(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伍拾伍万贰仟伍佰元整),作为该地块收购补偿的费用。

(三)土地收购补偿费的支付方式

待该地块重新出让后或2017年11月30日前,按照时间顺序,两个条件以先满足的时间为支付时间,甲方应一次性支付乙方收购补偿费用。双方对上述内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四)土地交付约定

收购协议签订生效5日内,乙方必须将持有的该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有关的产权证明材料(如有)及有关建筑、地质勘查、水电、地下管线分布资料(如有)移交给甲方,同时协助甲方到有关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五)违约责任

1、因乙方违约而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因甲方未能按期付款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加收滞纳金。

(六)补充协议相关条款

1、收购补偿费用

根据上级有关规定支付收购补偿费用(由乙方向甲方提供该宗地的相关费用支出凭证资料,由甲方委托审计部门进行审计,具体收购费用以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确定的数额或双方商定为准)。

2、土地收购费的支付方式

若甲方未能在2017年11月30日前盘活该宗土地并出让, 则支付收购补偿费用时间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出售的地块目前属于闲置资产,因公司总体发展规划调整,未在该地块进行项目建设,考虑该土地无法满足公司发展使用需要,出售将盘活闲置土地占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保证公司资金积极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可为公司带来约1,955万元净现金流量(不含补充协议中约定待审计确认的收购补偿费),如按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可产生约85万元的收益。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4日

报备文件

(一)昆药集团七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二)昆药集团八届三次董事会决议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5-109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上海承泰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南建设")于2015年12月11日、12月22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上海承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105)和《关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上海承泰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108)。

现针对广大投资者近期在电话咨询和互动易对于上海承泰投资事项询问比较集中的问题,进行补充公告如下:

1、鉴于上海承泰2015年中期仍亏损710.17万元,请公司说明上海承泰三季报盈利情况,并分析其承诺2015年税前利润不低于1000万元的可实现性。

回复:

上海承泰未经审计的三季度报表和11月份报表如下:　　(万元)

期间	收入	税前利润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2015年9月30日	2501.49	-1074.30	-1074.30	2565.45	1567.60
2015年11月30日	5974.29	1494.14	1494.14	5352.03	4109.04

上海承泰截至2015年三季度末,公司仍处于亏损状态,但是第四季度公司在定制开发与运营"马娜花园"个人数据平台的新业务上也取得突破。

上海承泰于2015年10月15日与江苏钱旺智能系统有限公司签订为期24个月,总金额18000万元的业务合同,用于开发"钱宝版玛娜花园数据平台",并对钱宝注册用户进行数据分析和维护。该合同为上海承泰2015年贡献收入3000万元(上海承泰已经收到江苏钱旺2015年开发费用3000万元),其余合同金额将在未来2年分期结算。上海承泰开发"钱宝版玛娜花园数据平台"除了相关技术研发人员费用外,无其他直接成本投入,具有较高的毛利率。

因此,公司基于上海承泰在手订单和其他潜在客户的拓展,认为上海承泰能够完成2015年、2016年的业绩承诺。

2、公告显示:"中南城投与上海承泰股东换股,因受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双方股份均处于限售阶段,"请说明双方股份处于限售状态的具体原因,预计可实施转让手续的时间,过渡期间相关股份所有权及收益权归属等。

回复:

中南城投所持有中南建设股份限售原因为2015年7月8日,中国证监会为应对证券市场出现非理性下跌,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出台的18号文件。

此外,为响应中国证监会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号召,中南城投于2015年8月11日对外承诺其在未来6个月内(即2016年2月10日前)不会通过二级市场减持中南建设的股票。

上海承泰股东所持上海承泰股份限售原因是上海承泰于2015年9月18日完成股改,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发起人股份一年内不得转让,则上海承泰股东至少在2016年9月20日前不得进行股份转让。

根据双方的实际情况,双方约定所持互换股份预计在2016年10月15日之后可以实施股份互换手续,在过渡期间内,股份的所有权、收益权不变。

3、公告显示:"如果上海承泰或上海承泰现有全体股东没有在中南建设书面发函要求取消交易后一个月内完成上述操作,则潘江雪、Fanlizhengxin(范释元)对上海承泰现有全体股东返还2亿元及800万股中南建设股票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公司对上海承泰现有股东,尤其是对潘江雪、Fanlizhengxin(范释元)的履约能力进行说明。

回复:

公司与上海承泰股东确定2015年税前利润1000万元,2016年税前利润5000万元的业绩要求并提出返还2亿元及800万股中南建设股票的对赌条款是出于如下原因:

(1)公司通过对上海承泰在手订单的确认和在谈客户的了解,认为上海承泰在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能够完成2015年税前利润1000万元, 2016年税前利润5000万元的业绩目标。

(2)在资金监管保障方面:一方面公司通过向上海承泰增资并派出董事长、财务总监的方式,参与经营管理可以更好的熟悉上海承泰个人数据授权平台——"玛娜花园"的客户拓展、产品开发等运营情况,另一方面在协议中约定:"目标公司任何超过300万元以上的项目或者支出必须由董事长批准;对于目标公司的重大决策董事长具有一票否决权。"通过制度的约定,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控制上海承泰按照预算执行资金支付,控制金额重大,且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费用支出。

(3)在此次增资和股份互换完成后,上海承泰股东潘江雪仍持有上海承泰30%股份,在一定程度上对上海承泰现有全体股东返还2亿元及800万股中南建设股票的义务起到保障作用。

(4)上海承泰股东潘江雪女士为真爱梦想公益公募基金会的创始人、理事长。2014年,真爱梦想连续四年蝉联《福布斯》中国慈善基金会排行榜中名列榜首,因此相信其履约意识和诚信度。

特此说明!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集团　公告编号:2015-119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2月24日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3日～12月24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3日15:00至2015年12月24日15: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锦绣中路18号齐心科技园行政楼8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钦鹏先生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11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人,代表股份223,999,606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9571%;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 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223,682,917股,占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总股份373,599,998股的59.8723 %;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16,68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848%。

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14,716,68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9392%。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钦鹏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童曦、许成富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3,995,2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0%;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12,2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1%;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2、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翠竹支行申请贰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3,995,2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0%;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3、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捌仟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3,995,2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0%;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4、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齐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3,995,2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0%;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200512　证券简称:闽灿坤B　公告编号:2015-032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以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 述

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董事会和2015年5月22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漳州灿坤")可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13日披露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15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及2015年5月23日披露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漳州灿坤于2015年12月24日与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协议,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现就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二、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平安汇通汇天尊享56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合同编号:06-703137-01-001

3、投资期限:天(自然日),从2015年12月24日至2016年12月23日终止;经资产管理人和资产委托人一致同意,可提前终止本合同,进入清算程序。

4、投资收益率:预期年化收益率为6.00%

5、利息支付方式: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捌仟万元整(RMB8,000万元)

8、投资范围:本计划委托资金主要用于受让上海平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平欣")持有的深圳平安创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深圳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债权收益权。

9、债权担保:本计划终止前由上海平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按照约定价格回购上述债权收益权,本资管计划实现退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对回购责任承保履约保证保险,出具保险单。

10、关联人说明:公司及漳州灿坤与专项资产管理人、托管人、担保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分析:

本计划终止前由上海平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按照约定价格回购上述债权收益权,本资管计划实现退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对回购责任承保履约保证保险,出具保险单。基于此,公司认为风险可控。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漳州灿坤进行的理财标的为特定债权收益,公司认为风险可控。漳州灿坤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股东利益。

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5年1月19日,漳州灿坤与厦门国际银行思明支行签订协议,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购买了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第15016期,期限为345天,自2015年1月19日至2015年12月30日,预计投资收益为7,187,5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2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2、2015年1月19日,漳州灿坤与厦门国际银行思明支行签署协议,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第15037期,期限93天,自2015年1月19日至2015年4月22日,实际投资收益为1,343,333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2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3、2015年1月20日,漳州灿坤与平安汇通汇天尊享2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人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平安汇通汇天尊享2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购买其理财产品。期限为331天,自2015年1月20日至2015年12月17日, 实际投资收益为5,368,547.95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2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六、备查文件

1、漳州灿坤实业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董事会决议

2、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董事会决议

3、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漳州灿坤与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平安汇通汇天尊享56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5、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履约保证《保险单》

特此公告。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80　证券简称:黄海机械　公告编号:2015-103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黄海机械")实际控制人刘良文、虞臣潘已于2015年6月29日与张洺豪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刘良文、虞臣潘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3,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转让至张洺豪。

本次协议转让为黄海机械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一部分,本次重组已经2015年11月26日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高俊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765号)核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2月15日披露的《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101)以及《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2015年12月24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协议转让给受让方的13,600,000股股份于2015年12月24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证券过户登记完成后刘良文持有黄海机械股份比例变更为28.75%, 虞臣潘持有黄海机械股份比例变更为29.50%。张洺豪先生持有公司13,600,000股股份,占公司全部股份比例的10.00%。

特此公告。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80　证券简称:黄海机械　公告编号:2015-104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追加承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追加承诺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1、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黄海机械")股东张洺豪先生在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刘良文、虞臣潘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时,承诺受让的股份自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张洺豪先生未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协议转让为黄海机械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一部分,本次重组已经2015年11月26日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高俊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765号)核准。

2、追加承诺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限售情况说明
张洺豪	无限售流通股	1,360	10.00%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刘良文、虞臣潘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3、追加承诺股东已披露的历次减持情况

张洺豪不存在已披露的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此次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追加承诺股份性质	追加承诺涉及股份		锁定期限	锁定起始日	锁定截止日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洺豪	无限售流通股	1,360	10.00%	1年	2015年12月24日	2016年12月23日

上述追加承诺的股东同意委托公司董事会对外公告追加股份限售承诺事项。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明确披露并及时督促追加承诺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上市公司董事会保证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相关股东履行违约责任。对于承诺延长持有期的,公司将于两个工作日内在中国结算深圳公司办理变更股份性质的相关手续。

备查文件:

1、张洺豪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200053　股票简称:深基地B　公告编号:2015-71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善宝湾物流园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通讯会议于2015年12月1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进(浙江)家具有限公司资产并进行后续投资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2015年12月18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网上的公司公告),批准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收购江进(浙江)家具有限公司资产,并成立嘉善宝湾物流有限公司继受资产转让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目前该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已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企业名称:嘉善宝湾物流有限公司

2、住所:嘉善县惠民街道东升路18号2号楼103室

3、法定代表人:舒谦

4、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经营范